

過失責任標準經濟分析之再省思

許耕維、蕭代基*

摘 要

在法律實務上，當法院可以辨認行為人預防意外能力之差異時，具有較低預防能力之行為人過失責任標準應較低，至於無法辨認行為人預防意外能力之差異時，法院多採取單一固定之標準。

Shavell 與 Landes and Posner 等學者指出，此一法律實務可以藉由經濟模型之分析加以解釋，因為過失責任制之目的，在於促使行為人採取最適的預防水準，使得意外預防成本及預期意外事故損害之和降至最低，故當從事預防工作的邊際效益等於其邊際成本之時，即最有效率之預防水準，應訂為過失責任制的過失責任標準。因此，具有較低預防能力之行為人，其邊際預防成本較高，應具有較低之過失責任標準。

雖然基於效率原則，具有不同邊際預防成本之行為人，應訂有不同之過失責任標準。但要辨認行為人實際從事預防工作之能力，還涉及搜集資訊成本之高低。因此，當法院很難辨認行為人預防能力之差異時，亦即辨認所需之資訊成本高於採用單一固定過失責任標準所造成的效率損失時，法院將採用單一固定過失責任標準。事實上，採用單一固定過失責任標準之目的，除了資訊成本之考量，還有使低於過失責任標準之行為人負擔其所產生的意外事故之損害，而採取對社會而言最有效率行為之目的。

簡資修批評 Shavell 及 Landes and Posner 等學者的分析方法不正確，而認為具有較高預防能力者，享有較高的活動量，過失責任標準應較低。此外，其主張法院採取單一固定過失責任標準，係因為行為人認識因果關係之能力均相同。

本文回顧這兩種以經濟分析方法探討過失責任標準如何決定之不同主張，澄清其間論點之差異，指出簡資修分析方法之錯誤，並針對簡資修之批評，重新闡釋 Shavell 與 Landes and Posner 等學者所舉之例證，除了可作為訂定最適過失責任標準之理論依據外，更可釐清正確的經濟分析方法，以應用於其他法律規範之分析。

關鍵詞：過失責任、通情達理人標準、法律經濟分析

JEL 分類代號：K13, K42

* 作者分別為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博士生及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作者感謝兩位匿名評論人提供的寶貴意見與建議。

投稿日期：民國 92 年 7 月 21 日；接受日期：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

經濟研究 (Taipei Economic Inquiry), 40:2 (2004), 181-199.

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出版

1. 前言

賠償責任法制為侵權行為法中決定損害賠償責任的法律，用以決定引起傷害的加害者對受害者支付賠償的可能法律義務，主要包括三種：過失責任 (negligence rule) 無過失責任 (嚴格責任, strict liability) 及無責任 (no liability)。在過失責任下，只有在加害者有過失的情況下，也就是其預防水準小於法院所決定的過失責任標準 (即應有注意義務, due care) 時¹，才有賠償受害者的法律義務；在無過失責任下，不論有無過失，加害者必需賠償所有造成受害者的損失；在無責任下，加害者不需賠償造成受害者的損失。

由於過失責任標準為法院決定行為人過失責任的依據，故為侵權行為法的重要議題，其中一個主要研究課題是，對於具有不同預防能力行為人之過失責任標準孰高，文獻上有兩種不同的見解：

第一種見解，主要為 Shavell (1987: 5-32, 73-77) 與 Landes and Posner (1987: 123-131) 等學者所主張，其認為當辨認行為人預防意外能力差異的資訊成本不高時，法院會承認預防能力之差異，過失責任制之過失責任標準應根據個人的預防能力而異，對於具有較高預防能力者，應多要求其從事預防工作，因此過失責任標準應較高；此作法之理由在於具有較低預防能力者，為減少一單位社會損害，所從事預防工作花費的成本較高；具有較高預防能力者，為減少一單位社會損害，所從事預防工作花費的成本較低，因此為了將社會總成本極小化，法院對於具有較高預防能力者，要求的過失責任標準應較高。但是，在法律實務上，也經常採單一固定過失責任標準，其原因則是基於避免訴訟資訊成本過高之考量，亦即當法院辨認各行為人預防意外能力差異的資訊成本很高時，則採取單

¹ 法院通常採取一群體之平均行為人 (average person) 的應有注意義務作為過失責任標準，也就是所謂的通情達理人標準 (reasonable-person standard) (Posner, 1998: 183)。

一固定過失責任標準，將可以降低資訊成本。

另一種見解，主要為簡資修（1992, 1996a, 2000b, 2003b）所主張，其認為過失行為的決定，僅取決於行為人的活動量，而不應考慮從事預防工作之內部成本。社會之目標在於使不同行為人從事活動所造成社會總損害相同，因此具有較高預防能力者，享有較高的活動量，過失責任標準應較低；具有較低預防能力者，只能享有較低的活動量，過失責任標準應較高。又因為行為人認識因果關係之能力並無差異，故法律實務採取單一固定過失責任標準之原因，係基於行為人具有相同認識因果關係之能力。

雖然前述兩種見解都強調利用經濟分析作為基礎，但結論卻完全相反。因此，此兩種經濟分析方法之間是否存在著矛盾，以及何者正確是一個非常值得探討的問題，本文之目的除了指出如何決定過失責任標準外，更釐清兩種經濟分析方法之差異。本文第二節將回顧討論過失責任標準如何決定之文獻。第三節將歸納出以成本效益分析決定過失責任標準的三項準則。第四節將釐清兩種經濟分析法的差異，並針對簡資修之批評，重新闡釋 Shavell 與 Landes and Posner 等學者所舉之例證。最後，指出採用單一固定過失責任標準之原因，除了減少資訊成本之考量外，還有使低於過失責任標準之行為人負擔其所產生的意外事故之損害，而採取對社會而言最有效率的行為之目的。第五節則為結論。

2. 文獻回顧

以經濟分析討論過失責任標準決定的文獻，依其結論之不同，主要可區分為兩種。第一種看法主張具有較高預防能力者，過失責任標準應較高；第二種看法則主張具有較高預防能力者，過失責任標準應較低。

持第一種看法者主要為 Shavell (1987: 73-77) 及 Landes and Posner (1987: 123-131) 等學者，Shavell 舉了一個年輕人 (young

person) 或年長者 (elderly) 掃除路旁走道積雪以減少路人意外風險的例子。假設年輕人和年長者從事掃除積雪工作的能力不同，他們從事掃除積雪工作可降低不同程度的意外風險。由於預防成本較低者之社會最適的預防水準大於預防成本較高者，因此，應由掃除積雪能力較強、預防成本較低的年輕人多從事掃除積雪的工作，以降低意外風險。

在更早之前，法律學者 Keeton (1984: 177-178) 也曾提到，過失責任法制需對行為者顯而易見的風險有適當的？容，例如，考量行為者達成標準的能力，及行為當時的環境等等，換言之，因為不可能要求身體障礙者去達到其不可能達到的行為標準，所以法院會？容其身體的障礙。此一主張，亦呼應了 Shavell 等學者之看法，因為身體障礙者之預防成本較高，故過失責任標準應較低。此外，Keeton 也提到法院並不會對於行為人心智能力等不易區分的狀況給予？容，其主要是因為很難區別行為人能力，亦呼應了 Shavell 等學者之看法，當資訊成本較高時，法院將採用單一固定過失責任標準。

Posner (1998: 183-184) 也指出，當辨認行為人預防能力差異的資訊成本不高時，法院會承認預防能力之差異。例如，對盲眼人雖然要求有齊一性的注意標準，但卻不會像要求明眼人一樣高的注意標準。換言之，因為盲眼人之預防成本較高，故其過失責任標準應較低。而單一固定過失責任標準則可避免原告需指證被告實際預防能力的困難，故可減少訴訟之成本。

持第二種看法者主要為簡資修 (1992, 1996a, 2000b, 2003b)，他認為預防能力水準沒有足或不足的問題，決定是否過失的因素為行為人之活動量。他舉了一個水泥廠的例子說明其論點，假定有 A、B 兩種吸塵設備，A 設備可以使得每生產一公噸水泥只排放五單位的污染量，而使用 B 設備會排放十單位的污染量。假定社會最適污染量是四十單位，故其認為採用 A 設備者，合法生產量是八公噸，而採用 B 設備者，合法生產量為四公噸。因此，簡資修認為吸塵設

備水準和生產量成正比關係，即設備較佳者可以享有較高生產量，設備較差者僅能享有較低的生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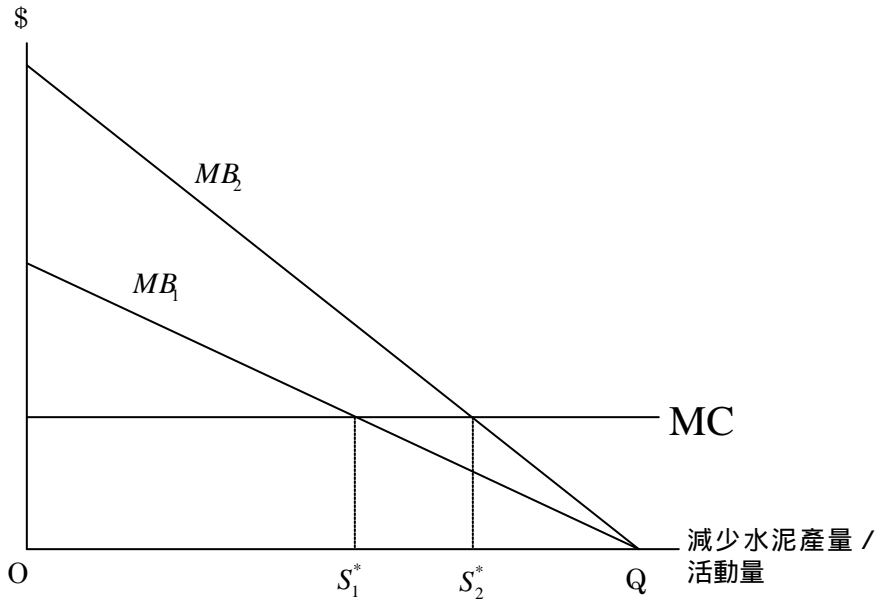


圖 1 減少水泥產量標準之決定（簡資修，1992）

簡資修（1992）以圖 1 說明其論點，橫軸是減少水泥的產量，縱軸是價值， MC 表示減少水泥產量的邊際成本，即減少水泥產量所減少在市場出售的價值， MB_1 表示較佳設備下的邊際效益， MB_2 表示較差設備下的邊際效益，因為在較佳設備下的水泥生產所伴隨事故損害總額較少，所以其邊際效益比較差設備下的邊際效益為低。於是，簡資修認為根據邊際成本等於邊際效益準則，較佳設備者之過失責任標準應比較低，即 S_1^* ，從而享有較大的水泥生產量；反之，較差設備者之過失責任標準應比較高，即 S_2^* ，只能享有較小的水泥生產量。（簡資修，1992: 228，圖四）

而針對 Shavell (1987) 所舉的年輕人及年長者掃除路旁走道積雪的例子，簡資修將 Shavell 所提的預防成本詮釋為僅有身體痛

苦的物理成本，進而批評 Shavell 的觀點，強調掃除積雪的成本應該是時間成本，並主張年長者的時間比較沒有價值，所以應由年長者多從事掃雪的工作，甚至應該完全由年長者負擔掃雪的工作，以呼應其預防能力較差者之過失責任標準應比較高之論點。此外，簡資修也批評 Shavell 及 Landes and Posner 等人，主張預防成本較低的行為人應有較高的過失責任標準的結論，將使行為人缺乏技術改善誘因。

簡資修認為通情達理人標準僅是規範兩群預防能力明顯不同的行為人間，是否應該適用單一固定過失責任標準，而不涉及是否很難區分行為人預防能力的情況。因此，通情達理人標準所蘊含的單一固定過失責任標準應該是基於認識因果關係的能力(簡資修,1992:226)，因為行為人的預防能力也許很差，但對於以其預防能力參與活動所可能導致損害之認識，應與一般人無異，故應有單一固定過失責任標準。

此外，簡資修(2001, 2003a)更進一步利用此一分析方法，說明民法規範危險責任由行為人負擔舉證責任之原因。同樣的方法也應用於分析利益及權利損害之舉證責任(簡資修,2003c)。因此，簡資修自從1992年批評 Shavell 與 Landes and Posner 等學者的分析方法，一直到最近幾篇發表於法學期刊之論文(2001, 2003a, 2003b, 2003c)，十餘年來其發表不少文章均延續類似的觀念與方法，其論點不論是對法學界之觀念與見解，或者是對於甚需要法學界與經濟學界共同合作的法律經濟學之研究與發展，均可能造成影響。

3. 成本效益分析準則

過失責任標準應該如何決定，以成本效益進行分析，可以簡單

地歸納為以下三個有先後次序的決策準則²：

準則一：就社會觀點而言，行為人從事一個活動的社會總效益需大於社會總成本，才值得從事此一活動（Shavell, 1987: 75; Landes and Posner, 1987: 126）

當行為人從事一個活動的社會總效益小於社會總成本時，其從事此一活動將使整體社會福利減少，則行為人不應該被准予參與該活動，即未達最低規範標準者，不應該參與活動³。因此，法律實務規定，年齡小於一定標準以下者不得開車，或水泥工廠未採用一定汙染控制技術或未達一定排放標準者不得開工，或禁止使用某些有毒物質等。而所謂的總效益為從事此一活動的經濟效益，如開車所帶來之效用或生產水泥的經濟價值等；而總成本則為從事此一活動的機會成本，包括屬內部成本的生產成本及預防成本，屬外部成本的意外損害與污染損害等。

準則二：對於從事一個活動的社會總效益大於社會總成本的行為人而言，最適預防水準應決定於從事預防工作的邊際效益（即減少的邊際社會損害）等於從事預防工作的邊際成本之時（Shavell, 1987: 5-32; Landes and Posner, 1987: 58-60）

此一準則即極小化社會總成本的一階條件，滿足此效率條件，將可使意外預防成本及預期意外事故損害之和降至最低，達成社會總成本極小化之目標。若行為人從事預防工作之邊際成本不同，則最適之過失責任標準亦將不

² 雖然 Shavell, Landes and Posner 並沒有整理歸納此三項準則，但這些準則是一般經濟學及成本效益分析中被廣泛應用之基本準則，Downing(1984: 32; 黃宗煌等譯，1988) 亦使用這些準則來決定環境汙染預防的水準。

³ 在簡資修（1992）最初於研討會發表的論文版本中，稱此一準則為「阻遏理論」。

同。其中，從事預防工作的邊際成本之例子包括降低車速一單位所增加燃料成本、增加的開車時間、減少開快車之效用，或水泥廠從事污染防治所增加的直接成本、或降低的利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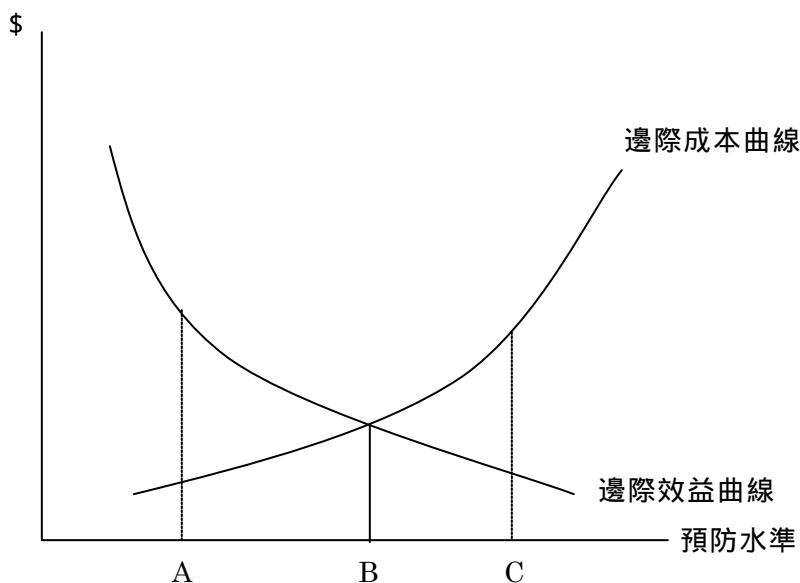


圖 2 最適預防水準的決定

以圖 2 來看，在 B 點的左邊，從事預防工作的邊際效益大於其邊際成本，增加投入預防水準可以使意外事故總成本（即預防成本及預期意外事故損害額度兩者之和）下降；在 B 點的右邊，減少從事預防工作所節省的邊際成本大於所增加的邊際損害，因此降低投入預防水準反而可以增加社會效益。當從事預防工作的邊際效益等於其邊際成本時，從事預防工作的總淨效益達最大，此時即最有效率之預防水準，應訂為過失責任制的過失責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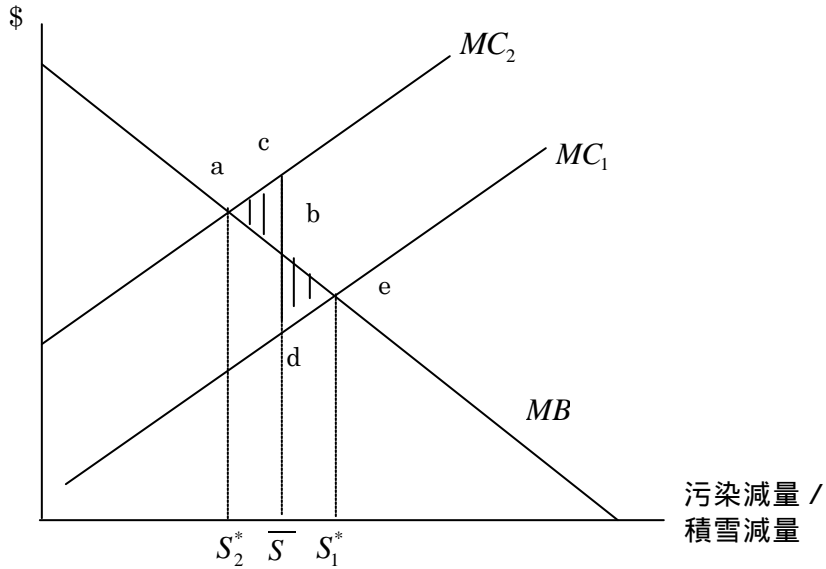


圖 3 污染減量標準之決定

至於不同行為人過失責任標準之決定，以不同水泥廠防治污染之例子來作說明。如圖 3 所示，假設社會上有兩個水泥廠，首先，就減量成本而言，此二水泥廠具有不同的預防污染技術，技術較佳的廠商可以用較低成本方式來減少污染量，即減少一單位污染所花費的成本較低，為 MC_1 ；而技術較差廠商減少一單位污染所花費的成本較高，為 MC_2 。其次，就減量效益而言，由於對環境品質傷害的影響因素係取決於污染排放量，而非生產量，此二水泥廠減少一單位污染量所減少的社會邊際損害相同，也就是社會邊際效益線不會隨廠商不同或預防污染技術不同而有差異，故以 MB 表示每減少一單位污染量的社會邊際效益。最後，根據第二個準則（最適預防水準應決定於從事預防工作的邊際效益等於從事預防工作的邊際成本之時），技術較佳廠商應有較高的污染防治標準，為 S_1^* ；反之，技術較差廠商應有較低的污染防治標準，為 S_2^* 。

前述的結論相當符合經濟直覺，因為社會的目標在於極小化社會總成本，減少一單位污染所花費的成本較低者，應多從事污染減量工作。依此原則決定污染減量的標準，可促使其多從事污染減量工作，達到利用較低成本方式減少污染所造成傷害的目標。

準則三：若法院區分不同行為人之預防能力所需花費的資訊成本高於單一固定過失責任標準產生的資源配置不當之效率損失，則應採用單一固定過失責任標準（Shavell, 1987: 73-77; Landes and Posner, 1987: 123-131）

雖然針對不同行為人之預防能力差異，訂定不同過失責任標準，方符合效率準則，但若法院區分不同行為人之預防能力所需花費的資訊成本相當高，則單一固定過失責任標準可以減少法院的資訊成本⁴。但顯然單一固定過失責任標準將產生資源配置不當，而有無謂的效率損失，如圖3所示，若採取單一固定過失責任標準 \bar{s} ，將可能產生 abc 及 bde 兩塊效率損失，故他們主張需衡量與比較資訊成本與資源配置不當損失大小，進而決定是否採行單一固定之過失責任標準。

簡單歸納而言，第一個準則要求從事活動之總利益需大於總成本；第二個準則即從事預防工作之邊際利益需等於邊際成本；第三個準則為當採用個別過失責任標準所需之資訊成本大於採用單一固定過失責任標準之效率損失時，應採單一固定過失責任標準。

⁴ Posner (1998: 184) 也指出通情合理人標準可以減少原告需指證被告實際預防能力之成本，而資訊成本及管理成本都是制定法律及規定標準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

4. 經濟分析方法的評論

討論過失責任標準的文獻，依據結論之不同，主要可區分為兩類。Shavell 及 Landes and Posner 等人主張具有較高預防能力者，過失責任標準應較高；簡資修則主張具有較高預防能力者，過失責任標準應較低。

基本上，Shavell 及 Landes and Posner 等人的主張，即是應用第三節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在極小化社會總成本的目標下，因為具有較高預防能力者，減少一單位傷害所花費的邊際成本較低，應多從事預防的工作，過失責任標準應較高。

相反地，雖然簡資修使用如圖 1 所示之邊際成本等於邊際利潤的圖形分析，但其推論卻是在損害總額相同的前題下，認為預防能力較高者，生產所造成的單位損害較低，故可以生產較多單位，而推論其過失責任標準應較低，此推論係採用總成本與總效益的概念，並不是邊際成本與邊際效益的觀念。以其所舉之釋例來看，禁止年齡過低的小孩開車，係因為年齡過低的小孩開車的總效益低於總成本，則更可以清楚其推論邏輯。

而更根本的問題在於簡資修的例子中，顯然忽略廠商能採用低污染的原料投入、更謹慎的操作機器、較佳的生產製程等預防工作，來減少損失的可能性。而 Shavell 及 Landes and Posner 等人認為過失行為的決定，應取決於行為人投入的預防水準。此乃由於預防行為的種類甚多，就水泥廠而言，除了購買吸塵設備，尚包括改變製程、改變原料、改變產量等等。因此，改變產量僅是其中的一種方法，不必一定要靠減少產量才能減少污染排放量；更進一步來說，即使減少產量，但如果使用較差品質的原料，也不一定能減少污染排放量，故仍應以預防水準來決定過失行為與否。如果只是規範廠商需購買良好的吸塵設備，就可以有較高的合法生產量，而忽略預防水準投入的規範，在使用吸塵設備仍然需要投入變動成本的情況

下，那廠商的最適決策將是購買但不使用吸塵設備，所以無法達到社會成本極小化的目標。

而簡資修將決定是否過失的因素簡單地認定僅為活動量（產量）。事實上，在汙染防治技術發展成熟以前，減少產量確為減少汙染排放量之唯一方法，所以近代以前的經濟學模型皆認為汙染的外部成本與產量成固定比例，如 Pigou (1938)。但目前的技術進步已使得汙染預防工作可以與產量脫勾，故產量通常並非合適的管制對象。因此，目前的經濟學模型皆根據汙染排放減量作為管制對象，如圖 3 橫軸座標所示，顯為易見，減少一單位污染量的邊際社會效益線 MB 並不會因排放的廠商不同而異，而邊際預防成本線 MC 會因設備不同而有差異。

簡資修假定社會最適汙染量是四十單位，使用 A 設備每生產一公噸水泥排放五單位的汙染量，則其合法生產量為八公噸，而使用 B 設備每生產一公噸水泥排放十單位的汙染量，則其合法生產量為四公噸，此推論係應用總成本、總效益的概念，背後隱含著生產每單位水泥所造成汙染量固定的假設，即減少生產一單位所伴隨汙染減少的利益固定，而這一個假設不但不符合實際狀況，且前後矛盾。因為在圖 1 中， MB （邊際效益）為負斜率直線，表示隨著水泥生產量的減少，其邊際效益為遞減，故並不能代表釋例中減少每一單位生產所伴隨汙染減少利益為固定的性質。換言之，圖 1 中 MB 並非其釋例所稱之邊際效益。更何況，在圖 1 中，不同設備廠商的邊際效益線相交於橫軸，即表示兩廠商減少相同的水泥生產量（即 OQ ），可使兩者邊際效益同時為零，但在其釋例中，使用 B 設備合法生產量是四公噸，使用 A 設備合法生產量是八公噸，若同時減少四公噸生產，則使用 B 設備者，不從事生產亦沒有汙染量，但顯然使用 A 設備者，仍會生產四公噸水泥，而有二十單位汙染量，並不是沒有汙染量，顯與圖 1 說明不符。

因此，簡資修的結論與 Shavell 及 Landes and Posner 等人相反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其認為過失的決定因素為活動量（產量），

而非投入的預防水準，以及其敘述推理採用總成本與總效益之觀念。

簡資修提到在社會通念及法院實務中，限制預防能力不足者不得從事活動的例子，例如，禁止年齡過低的小孩開車、或工廠未採用一定汙染控制技術或未達一定排放標準者，不得開工，或禁止使用某些有毒物質等，簡資修用這些例子作為支持預防能力較差者之過失責任標準應較高的例證。但是，這些法院實務其實是第一個準則之應用，因為行為人從事活動的總效益小於總成本，故不應該從事此一活動⁵。

至於兩者詮釋年輕人和年長者掃除路旁走道積雪以減少意外風險的例子，誠如簡資修所指出的，Shavell 僅假設年輕人和年長者兩者的剷雪能力不同，故從事預防工作的內部成本不同，而未衡量時間機會成本之差異，不過這僅係 Shavell 為推論所作之簡化假設，並不影響其結論的正確性。但卻不是如簡資修所言，年輕人和年長者兩者之差異僅在於時間的機會成本，而不在於預防的內部成本。即使以簡資修所強調的時間機會成本來比較，年長者也可能因為知識經驗較豐富，其時間用於規劃國家、社會政策、公司管理策略，對社會貢獻之價值比年輕人更高。也就是說年長者之時間機會成本，亦有可能比年輕人更高，並非如簡資修所主觀認定，年長者的時間一定比較沒有價值，所以時間機會成本較低。因此，如果年輕人的時間機會成本較低，按簡資修之主張，仍應由年輕人多從事掃雪的工作，Shavell 的論點仍然是成立。

又簡資修批評 Shavell 及 Landes and Posner 等人主張預防成本較低的行為人應有較高的過失責任標準的結論，將使行為人缺乏技術改善之誘因。事實上，Shavell 及 Landes and Posner 等人是在極小化社會總成本的目標下，主張因為具有較高預防能力者，減少一單位傷害所花費的邊際成本較低，應多從事預防的工作，過失

⁵ 簡資修（2001, 2003a, 2003c）討論舉證責任分配之釋例，亦是比較總成本及總效益。

責任標準應較高，可能有懲罰投資的情形，似乎將使行為人缺乏技術改善之誘因。然而如圖 3 所示，投入污染防制技術以提昇預防能力，對行為人而言，可以降低邊際預防成本，其總預防成本未必較高，並不一定會有懲罰投資的情形，只是有此可能性。在污染防治的各種經濟誘因工具中，排放許可權交易（具有較高預防能力者可出售多餘之排放許可權）與污染排放稅（具有較高預防能力者少繳稅等方式）等方式都可以避免此問題。

另外，若依照簡資修之見解，將可明顯區分特徵的行為人適用單一固定過失責任標準之原因，歸因於行為人具有相同認識因果關係的能力，則不論是可明顯區分特徵的行為人，或很難區分特徵的行為人，其認識因果關係的能力均應該相同，故法院都應該採用單一固定過失責任標準。但這推論顯然不符合法律實務見解。況且，即使依照簡資修之見解，行為人認識因果關係之能力均相同，如果行為人既有的預防能力無法達成所要求的單一固定過失責任標準，強求其達到此一標準不但不可能，也無助於效率的提升，甚或可能使行為人完全不從事此一活動，反而使社會福利降低。事實上，行為人認識因果關係之能力未必相同，且其強弱與從事預防活動之能力並無直接關聯，即使認識因果關係之能力較強，但預防能力也可能相對較低，要求其適用較高之標準，亦無法達成社會成本極小化之目的。

法律學者 Keeton (1984: 177-178) 提到，一般法院實務上，會給予可明顯辨認特徵的身體障礙者？容，這就可以印證 Shavell 等學者，有關預防能力較低之行為人，應適用較低之過失責任標準之看法。Keeton 也提到對於行為人心智能力等不易區分的狀況，法院並不會給予？容，其主要理由包括，很難區別行為人能力、促使監護人善盡職責、對受害者較公平等，其中很難區別行為人能力之理由可視為 Shavell 所謂的資訊成本很高之狀況，亦即印證 Shavell 等學者，有關資訊成本較高時，法院將採用單一固定過失責任標準之看法。

事實上，除了基於減少資訊成本之考量外，採用單一固定過失責任標準之目的，還有使低於過失責任標準之行為人負擔其所產生的意外事故之損害，而採取對社會而言最有效率行為之目的。因為，當行為人從事活動所得到之效用，大於其採取最適預防水準下之預防成本及損害成本之和時，其應該被允許從事活動；反之，當行為人從事活動所得到之效用，小於其採取最適預防水準下之預防成本及損害成本之和時，其不應該被允許從事活動。但在過失責任下，只要行為人採取最適預防水準，即可免除損害賠償之責，故其從事之活動將會過量。因此，提高法院設定的固定過失責任標準將可以提高社會福利。當低於固定過失責任標準之行為人，其預防能力低於某一定水準時，因為需負擔損害賠償之成本，將使行為人從事活動所得到之效用，低於其採取最適預防水準下之預防成本及損害成本之和，而選擇不從事活動。這對社會而言，將是最適的選擇。

5. 結論

Shavell 及 Landes and Posner 等學者認為，藉由經濟分析可以說明並解釋法律規範之目的。

在法律實務上，當法院可以辨認行為人預防意外能力之差異時，具有較低預防能力之行為人，應具有較低之過失責任標準。至於無法辨認行為人預防意外能力之差異時，法院將採取單一固定之標準。Shavell 及 Landes and Posner 等學者指出，這是因為過失責任制之目的，在於促使行為人採取最適的預防水準，使得意外預防成本及預期意外事故損害之和降至最低。因此，具有較低預防能力之行為人，其邊際預防成本較高，應具有較低之過失責任標準。雖然基於效率原則，具有不同邊際預防成本之行為人，應有不同之過失責任標準。但辨認行為人實際從事預防工作之能力，亦涉及資訊成本之高低。因此，當法院很難辨認行為人預防能力之差異時，法院應採用單一固定過失責任標準。除此之外，採用單一固定過失

責任標準，還有使低於過失責任標準之行為人負擔其所產生的意外事故之損害，而促使其採取最適行為之目的。

簡資修批評 Shavell 及 Landes and Posner 等學者的分析方法不正確，而認為具有較高預防能力者，享有較高的活動量，過失責任標準應較低；具有較低預防能力者，只能享有較低的活動量，過失責任標準應較高，係因為其認為過失的決定因素僅為活動量(產量)，而非投入的預防水準，以及其敘述推理採用總成本與總效益之觀念。至於其主張法院採取單一固定過失責任標準，係因為行為人認識因果關係之能力均相同，亦是不正確的說法。因為如果行為人既有的預防能力無法達成所要求的單一固定過失責任標準，強求其達到此一標準不但不可能，也無助於效率的提升，甚或可能使行為人完全不從事此一活動，反而使社會福利降低。事實上，行為人認識因果關係之能力未必相同，且其強弱與從事預防活動之能力並無直接關聯，即使認識因果關係之能力較強，但預防能力也可能相對較低，要求其適用較高之標準，亦無法達成社會成本極小化之目的。因此，經濟分析雖然具有釐清並詮釋相關法律見解之功能，不過應該正確且謹慎地應用經濟分析，否則會產生不正確的結論與法律見解。

參考文獻

- 簡資修 (1992), 「不法行為決定時點：預防科技的不足或安全活動逾越？」, 社會科學論叢, 40, 217-229。
- 簡資修 (1996a), 「寇斯的『廠商、市場與法律』：一個法律人的觀點」, 台大法學論叢, 26:2, 229-246。
- 簡資修 (1996b), 「侵權行為法經濟結構」, 月旦法學, 15, 15-23。
- 簡資修 (2000a), 「產品責任、與有過失及經濟分析」, 台灣本土法學, 12, 121-124。
- 簡資修 (2000b), 「具體過失、抽象過失與經濟分析」, 台灣本土法學, 15, 135-137。
- 簡資修 (2001), 「危險責任之生成與界限：舉證責任與過度防制」, 台北大學法學論叢, 48, 43-68。
- 簡資修 (2003a), 「法律經濟分析(一) 一個自主但開放的法學觀點」, 月旦法學, 93, 236-242。
- 簡資修 (2003b), 「法律經濟分析(二) 侵權行為法」, 月旦法學, 95, 191-201。
- 簡資修 (2003c),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之過失推定：經濟功效與司法仙丹」, 政大法學評論, 75, 79-121。
- Downing, P. B. (1984),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Policy*, Boston/Toronto: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黃宗煌等譯 (1988), 環境經濟學與政策, 台北：聯經出版社。)
- Keeton, P. et al. (1984), *Prosser and Keeton on the Law of Torts*, St. Paul, Minn.: West Pub. Company.
- Landes, W. M., and R. A. Posner, (1987), *The Economic Structure of Tort Law*,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igou, A. C. (1938), *The Economics of Welfare*, London: MacMillian and Company.

Posner, R. A. (1998),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New York: Aspen Law & Business.

Shavell, S. (1987), *Economic Analysis of Accident Law*,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Economic Analysis of Due-care Levels for Liability Rules

K.W. Kevin Hsu

Department of Public Financ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aigee Shaw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Received 21 July 2003; accepted 17 January 2005

Abstract

The determination of negligence depends on the levels of due care. Shavell and Landes and Posner have shown that the socially optimal level of due care of a party for whom the cost of taking care is lower exceeds another party for whom the cost of taking care is higher. Since an able-bodied individual's cost of taking care should be lower, his socially optimal level of care should be higher under the negligence rule. However, Chien presented a different viewpoint that an able-bodied individual's optimal level of care ought to be lower because he should be allowed to engage in high levels of activity. This paper show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m and errors in Chien's analysis.

Keywords: negligence rule, reasonable man standard,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JEL classification: K13, K42